

河南省农业农村厅文件

豫农复字〔2025〕42号

签发人：刘晓文

办理结果：A

河南省农业农村厅 关于对省十四届人大三次会议 第448号建议的答复

尊敬的张玉宏代表：

您提出的关于“创新人才队伍赋能乡村振兴”的建议收悉，感谢您长期以来对我省农业农村工作的关心支持。乡村振兴，人才是关键，您的建议对做好乡村人才队伍建设工作具有很重要的借鉴意义。经与省人社厅认真研究，现答复如下：

近年来，我省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“三农”工作和河南工作的重要论述，通过采取引进、培育、激励等多种有效措施，乡村人才队伍快速发展，为推进我省农业农村现代化发展

提供了有力支撑。但正如您在建议中所说，随着城镇化进程加快，农村青壮年劳动力外流，乡村人才匮乏、结构不合理等问题逐步凸显。

为进一步强化我省乡村人才队伍建设，结合建议内容，我厅会同省人社厅认真沟通研究，将着重从以下几个方面继续加大工作力度：

一、大力支持各类人才返乡创业

认真贯彻省政府“进一步支持返乡下乡创业的通知”“推动豫商豫才返乡创业的通知”等系列文件，大力支持农民工、大学生、退役军人等各类人才返乡创业，汇聚各方力量支持家乡发展。强化乡村人才发展平台载体建设，加快培育农业产业园、返乡创业园区，鼓励各地积极发展乡村特色产业、休闲农业、农村电商等新产业新业态，支持返乡创业人才实现家门口就业。截止目前，我省共建设国家、省、市、县级产业园 1183 个，通过企业务工、土地流转、股份合作、生产托管、订单帮扶等方式，实现龙头企业带领农民合作社、家庭农场和小农户抱团发展。打好“乡情牌”，通过加强创业培训和辅导，为创业者提供帮助指导。2025 年以来，全省新增返乡创业 5.21 万人，带动就业 28.71 万人。

二、持续加大乡村人才技能培训力度

一是大力开展高素质农民培训。紧密结合我省广大农业从业者实际需求，聚焦提升技术技能水平、产业发展能力、综合素质素养 3 个重点方向，实施粮油作物大面积单产提升专题培训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产业发展能力提升培育行动、脱贫地区致富能力

提升行动、农民综合素养提升整村推进行动等 4 个专项行动，创新订单式组班、定制式培训，大规模培训懂技能、会管理、善经营的高素质农业从业者队伍，全省年均完成农业职业技能培训 50 万人次。二是构建河南特色的农业领域职业技能培训体系。完善我省地方评价标准，2022 年会同省人社厅制定我省第一批农业职业技能评价规范，涵盖农艺工、园艺工等 8 个大类，小麦、苹果、生猪等 21 个优势产业，我省农业职业技能评价标准有了“地方粮票”。三是大力提升乡村产业带头人综合素质。实施乡村产业振兴带头人培育“头雁”项目，每年选拔产业发展好、综合素质高、群众口碑好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负责人、市县级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负责人、农民专业合作社理事长等 900 名，到涉农高校进行为期 1 年的定制化、体验式、孵化型培育。落实《支持乡村产业振兴带头人“头雁”发展十项措施》，整合各类资源，从技术、金融、宣传等方面进行全方位支持，充分发挥“头雁”联农带农益农作用，着力打造一支示范带动能力强的乡村产业带头人队伍，实现联农带农、兴农富农的辐射示范效应。

三、完善乡村人才保障激励机制

一是优化融资保险环境。为解决农业融资贷款难问题，与省农发行、建行、邮储银行、中原银行等各类金融机构签订战略合作协议，先后开发了“种植 e 贷”“惠农 e 贷”“豫农担+N”等惠农金融产品，推动创业补贴、创业担保贷款等相关政策“打包办”“提速办”，探索形成金融支持乡村人才发展的有效模式。二是深化乡村人才体制机制改革。支持专业技术人才通过多种形式

到基层开展服务，并作为职称评审和岗位聘用的重要参考。会同省人社厅研究制定《河南省新型职业农民职称申报评审条件》，完善评价体系，研究制订我省新型职业农民专门的初级、中级到高级申报评审条件，拓展申报评审范围，实行单独评审，定向使用，最大限度发挥新型职业农民职称作用。三是引导高层次人才助力基层发展。建立小麦、水稻、玉米等17个现代农业产业技术体系，聘请省市县48家涉农单位的600多名科技人员为固定团队，覆盖各优势主产区建设示范基地230个，为乡村人才推广绿色、优质、高效生产技术模式，成果应用面积累计超过6.2亿亩。2024年成功举办2期国家级和11期省级专家服务基层示范团队项目，培训技术骨干1.2万人，解决技术难题800余个，达成合作项目500多个。

下一步，我们将继续会同省人社厅、省工商联等部门，持续探索实施有效的乡村人才工作机制，为农业强省建设提供有力的人才支撑。



联系单位及电话：河南省农业农村厅人事处 0371—65918810

联系人：郝天

邮政编码：450000